

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獎懲原則宣導案例6

❖ 案例六：拒絕受贈財物

- 案例內容大要：○○水電工程行、○○合作農場、○○書局、○○機械有限公司、○○電腦及○○文化事業與○○國民中學有業務往來或是正尋求採購案，分別於該校舉辦○○週年校慶運動會時致贈該校新臺幣2,000元、5,000元、2,000元、2,000元、1,000元及2,000元整。因捐贈廠商與該校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收受所捐贈禮金，恐致外界不當聯想，往後之採購案件，恐有偏頗之虞，屬於廣範之廉政倫理事件。
- 處理情形：該校吳校長○○考量上述原因，決議退還廠商捐贈之禮金，責由事務組長孫○○負責退還，且取據結案，另填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廉政倫理事件表」報政風室備查，並依規定核予記功1次之獎勵。